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 一、本署陳中順檢察官於昨日（11/24）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偵辦關西鎮長某候選人之競選幹部，於今年 10 月中支付每位樁腳 3000 元，請作為樁腳日後代為買票之費用，惟尚未買票即為檢警查獲，成立預備賄選罪嫌。經陳中順檢察官偵查後，該幹部交保 6 萬元，一名樁腳交保 3 萬元，其餘請回。
- 二、本署黃柏翔昨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新竹縣竹東鎮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多位樁腳，於今年 10 月底、11 月初，以每票五百元之代價向選民買票，經黃柏翔檢察官偵查後，四位樁腳經裁定收押禁見，其餘請回。
- 三、本署蔡宜臻檢察官於昨日偵查終結賄選案一件，起訴書請詳附件檔案。